交交字〔2024〕22号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股室、中队及相关交通运输企业：

为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河南省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根据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交安办函〔2024〕4号）和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方案，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8日

全县交通运输行业

“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河南省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和江西省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隐患，防范和遏制各类火灾事故。按照市局安委会要求，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影响消防安全的广告牌、防盗网、消防通道不畅等问题，不断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紧盯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整治客货运场站、渡口码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两区三场”、办公楼等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临时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问题。切实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和吕梁市“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股室、中队要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开展本辖区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

综合运输股负责，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执法队各中队配合，负责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市城市公共客运领域、水上交通领域的“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

建养股负责做好公路运营领域、工程建设领域的的“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

汽车站负责汽车站办公场所的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29日前）。各单位、股室、中队要迅速行动，结合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排查整治阶段（2月29日-3月20日）。根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开展专项行动，要按照“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的要求，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梳理排查整治重点对象，形成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对排查的问题，要整治一个、销号一个。

（三）攻坚克难阶段（3月21日-3月31日）。各单位、股室、中队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对一些历史遗留、鉴定困难、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通过部门协调、会商研究、联合执法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长效管理阶段。各单位、股室、中队要加强日常巡查，凡违规设置广告牌、铁栅栏、防盗窗、彩钢板房等障碍物影响疏散逃生、灭火救援的，坚决予以制止、拆除。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一体推进。各单位、股室、中队要将专项行动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两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一体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组织开展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要求，严防发生火灾事故事件。

（二）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闻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阵地平台，加强消防安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和逃生技能科普宣传，切实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坚持“逢查必宣”，推动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员（消防安全员）熟悉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开展常态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和应急逃生技能。县交通运输局要公布“拆牌、破网、清通道”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鼓励广大市民积极参与专项行动。

（三）推动齐抓共管。按照行业引领、部门参与、政府兜底的要求，坚持原则性、灵活性相统一，从实际出发，对需要整治的广告设施、店招标牌、防盗网（窗）或铁栅栏等障碍物，能够改造的，督促积极改造，无法改造的坚决予以拆除，确保通道畅通。尤其要重视“拆牌、破网、清通道”的安全有序组织，改造或拆除过程中，严格遵守动火、登高、破拆等作业要求，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严格监督问效。各单位、股室、中队要将整治行动纳入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内容，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严格按照要求闭环整改隐患。对已完成整改的单位进行复查，防止隐患“死灰复燃”；对责任单位组织不力、进展滞后的，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倒查责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发现问题不处理、不及时的，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

（五）加强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每日一汇总、每周一调度、每月一通报，不定期组织交叉检查，全面掌握各项整治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各单位、股室、中队要加强排查整治，每周四上午12点前报送专项行动排查表。

附件：交城县“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排查表

|  |
| --- |
| 附件交城县“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行动排查表 |
| 序号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社区 | 场所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排查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 排查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处） | 整改措施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时限 | 督改责任单位 | 督改责任人 |
| 防盗网（平米） | 铁栅栏（平米） | 广告牌（块） | 临时彩钢板房（栋） | 其他 | 疏散通道 | 安全出口 | 消防车通道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